

顧問講座精華摘要（下）

林淑真整理

一、時間：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地點：九樓大會議室

三、題目：兩岸經貿關係的現況與展望

四、講師：陳明璋先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

長）

各位也都知道貿易在大陸慢慢的發展，再過一段時間後，經過經建會的統計不到五年全世界勞力密集業的王國在大陸，而這種勞力密集業的產品，本來勞力密集業的產品，最重要是要做品管的工作，中華民國經過這幾年來，我們跟韓國、香港、日本，可以講做這種勞力密集最拿手，但是因為我們匯率的影响，我們沒有辦法再做這種產品，勞工也不足，但是各位都了解，我們現在跟大陸的經貿往來有一個現象是，我們主要是靠外銷，而外銷就是這些產品，所以這些產品我們為什麼叫台灣第一，現在慢慢變成大陸，第一，每去大陸投資一項產品

，就產生一項大陸第一的現象那我們有多少產品可以這樣，很多人常講，那我在台灣活不下，因為工人很難找，只好大陸去，政府也應該讓他去，各位想想看，大家到大陸去投資，是用累積幾十年來的功力，把最好的部分拿到大陸去，不是只有去投資，而且把幾十年來經營管理的經驗及技術，各方面都帶到大陸去，但是各位，今天我們台灣很強，是累積40年來的努力成果。我們跟大陸來講，因為投資而有貿易，另外還有一個基本現象是我們大陸的自己人做生意，因為原來這些產業就在台灣，移到大陸去當然就需要台灣提供機器設備、零件組件、物料、原料，而這部份原來我們廠商之間都有農夫行為，因為我們跟別國家不一樣，我們的中小企業和大企業合作得非常好，我們同樣一個訂單，大家都知台灣都是外包，不是內製，不像大陸什麼都是自己做，所以台灣產業的設備都很少，因為有很多衛

星工廠，主力廠，可以來幫忙做週邊之產品，只要打個電話就送來，這個就是我們所謂製造業很強，所以為什麼我們製造業強時，強到占GNP 40幾，連韓國、日本都沒有我們高，這點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很多台商到大陸，到東南亞去，發現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沒有週邊工業來配合。除非自己做。在下一代我們到大陸投資的企業就面臨一個問題，要不要去？要去投資就很多，因為早期是一些已經快淘汰的舊機器去，現在去，除非衛星工業與週邊工業一起去，如果你去，他不去，很多工作在台灣你不用做，因為在台灣有很多人幫你做，現在到那邊你要自己做，所以去的製造業相當多，這點就是我們台灣強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的企業一部分到大陸去，就發生一個現象，是走向我們台灣來採購，如果我們企業還跟台灣採購的時候，他慢慢會改變，我們現在供應原料、零件、組件，由台灣供應，市場也由我們掌握，大陸只有代工，這樣的模式對我們並不是壞處，因為我們可以掌握行銷，掌握市場，掌握原料，這樣的優勢我們有。

台商到大陸投資面臨之問題

企業到大陸投資產生二個問題，一是融資，一

是交通運輸的問題，另外，我們也擔心我們沒有替代的產品出現，有很多數字統計，目前到大陸投資的企業所生產產品的品質相似度相當高，有將近八成，而且品質也不比台灣差。而且個人認為無論到那裡去經營都要面臨產品升級的問題，而這升級的問題，台灣以前是靠韓國人在逼，現在多一個自己人逼自己要升級，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有一些勞力密集業的產品品質在大陸並不比台灣製造產品還低。台灣管理的模式原來是很大的優勢，現在我們去大陸投資之後，並不是優勢，所以在我們沒有辦法把握的時候，再這樣發展下去的時候就可以發現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壓力越來越大，我們現在慢慢演變裡面，很多產品去大陸後過一段時間就有回銷，所以現在各位所看到，產品回銷裡，我們已不斷要開發大陸農工原料進口之後，現在也有開放半成品，而這個半成品在今年年初時，海關本來要實施的，本來我們從大陸進口20項產品裡有16項是屬於非法進口，另外海關又把可能一部分也是從大陸進來的30項，加起來共有46項，要求提出當地的出口證明，所以這部份，我們很多廠商都要求，希望能夠加速開放半成品回銷，而這半成品回銷，目前開放的只有鞋業，並不是很多，那開放半成品，事

實上各位可以注意一下，我們現在東南亞投資的廠商，現在也慢慢在回來，而且半成品回來的比重越來越高，而在大陸那邊，現在又有產地證明，所以受到一點影響，而我們很多廠商現在也希望加速來開放，這部分在各公會建議裡面有三百多項，那我們要不要開放半成品回銷，這個又牽涉到我們跟大陸之間，產業體系已經被破壞，所以原來台灣是勞力密集業王國，而現在去大陸投資的情形下，會變成我們的產業要跟自己的產業競爭，而這種勞力密集業的王國在這情況之下，大陸慢慢在發展，而有一部分台灣現在已經出去之後，留在國內的受到壓力，所以半成品再開放的話，那留在國內的產業他可以不去從大陸進口較便宜的，但也有人講說，如果加速讓他進來，原來還有一部分生產同樣產品的廠商還沒有去，是不是會受到市場競爭的影響，這樣發展要怎樣才對，值得我們去思考。因為我們的企業到大陸投資慢慢也在演變，因為很多到大陸去開始時，幾乎都是租廠房，是一種打代跑的方式，並沒有做長期的打算，但是局勢慢慢在演變，早期很多廠商到那裡去也都沒有長期的打算，但是慢慢在改變，大陸現在也在開放他的第三產業，原來我們廠商去是做外銷，現在慢慢的，想大陸也是一

個內銷市場，要不要也做內銷，如果做內銷，又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形態，變成要投入更多，所以這方面的演變就變成現在很多人慢慢從原來的製造業投資，有一部分慢慢走向房地產投資，像這類買賣房地產、買股票行為，大部分也是用在台灣的觀念，希望漲來漲去。

資金流動大陸：一方面到大陸投資的廠商也須要工作資金，如果碰到競爭時，需要擴廠，支持營運的發展，談到這裡，也在說明我們到大陸投資企業之間的關係，不是很單純只是我們跟其他世界各國做貿易，我們跟他們做貿易都沒有投資的問題，現在到大陸去是投資的問題而不是在做貿易，但是事實上貿易是不可怕的，而且我們大陸的貿易，很多是跟自己人在做貿易，這部份不管怎樣，我們都還有相當大的掌握權，但問題是我們去大陸是整個產業外移，這一部分對我們產業的影響，真的是很值得我們去加以關心。我們對於現在整個情勢發展，很多人對於我們要不要開放服務業去，又有很多的主張，很多人認為我們開放服務業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服務業在台灣經濟發展，沒什麼影響，事實上大陸，已不能單純只是看服務業的問題，因為已經去了那麼多的製造業，就像是我們下來一段

我們製造業去，因為已有一部分製造業去了，所以相關的週邊工業在那裡已逐漸形成一個市場，而這個市場對我們很多的產業來講，既然是自己的市場，為什麼不去投資，所以就到大陸去投資，我們現在所要關心的是，我們到大陸投資不像日本人一樣，日本人那邊是你到一個地方去投資之後，你會拿很多東西回來，讓你的地方繼續發展之後，我再到別的地方去投資，他是有一個不斷延伸演變的過程，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一個演變過程，那我們就只有出去，沒有回來，我們的製造業已經去了，現在服務業再開放，就會再加強在當地的製造業的基礎，那對我們整個服務業來講的話，就變成留在國內的服務業，市場會變成二個，一個是原來在台灣，另一個是在大陸的那些製造業，這二個再發展之後，假如說在大陸那邊的能變成我們國內的力量，那倒還好，因為我們跟大陸有一個政治上的問題，我們去大陸越多的投資時，就變成我們跟他們的經濟上的力量會慢慢變成政治上的糾葛，而這政治上的糾葛越來越嚴重，會變成影響到我們國內做很多的決策。因此，我們現在常常就要考慮到，到底我們那些產業應該留下來，那些不要讓他去，當然這地方也牽涉到很基本的問題，台灣現在規模大

了，我們現在是世界性的，所以我們未來政策上的規劃就在這裡，就是未來台灣的發展，我們既然是在走國際化，我們對大陸這個市場，原來是多出來的市場，但是如果一直多，變成不可缺時，影響就大。這時候在談，我們對大陸投資，如何去規劃一個國際性的投資，而台灣的發展裡，一方面在開發新產品企業有辦法升級，而你對大陸的仰賴是有某一個程度的，而若要在東南亞或大陸或某地生產，你都可以做掌握，而掌握權是在以台灣為主時，則我們對大陸的影響就小，反之若以大陸為主，則對台灣的經濟影響就大了，所以我們以後產業的政策裡面，那些產品該去，那些不該去，應該把他訂得明確化。

對大陸投資之政策問題

是投資的政策，我們投資政策裡面，我們對外投資，目前政府並沒有任何管制，但基本上還是在台灣本地的投資比較重要，台灣本地的投資裡投資的意願，投資的環境不是很高的時候，那我們要做改善。目前由經濟部和各部會在行政院或立一個財經小組來改善我們國內的投資環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另外目前投資裡面我們也考慮到一個問題，在大陸已經變成一個很多企業要去的問題，所以我們最大的投資，我們也希望有組織的去投資，所以最近也在研究，有沒有辦法讓我們產業界，尤其是已經開放的項目，而那一部分產品開放的項目裡，如果是台灣已經找不到勞力，而且也沒辦法生產了，那部分的半成品只好給他回來，因為在台灣來講已沒辦法做，事實上做也不經濟，但是有那麼多的產品要去大陸投資，有沒有辦法事先再做一個整合。怎麼去整合，怎麼去組織台商，因為如果有這樣一個商會，就可以代表大家去交涉，並可互通消息，來保障自己的權益，這樣的組織是很值得台商去做

如何因應中標局對於引證資料在認定上的差異性

林仲春

按我國專利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第六十一條規定「：向專利局舉發之」，是以，我國專利制度中由專利局（現行由經濟部所屬中央標準局職責）負責審查

的工作。所以我們對大陸的台商要來加強組織，而這個組織要讓人家感覺到是你的一個須要，當然最好是在國內就能夠組織，要去大陸投資以後，你那些零件、組件、配件要怎麼供應，大家怎麼做，在國內就事先協調好，不要到大陸後出了很多問題，大陸那邊你多聽，碰到問題時大家一起來研究，這就是我們組織台商會的目的。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兩岸條例已經通過，以前兩岸關係裡面，並沒有法律，所以建議各位，好好看一下有關部分條文，還有施行細則行政院已經通過了，今後我們台商到大陸去就有法了。目前跟兩岸條例還有一部分正在訂定很多的許可辦法。

專利案件之程序計有初審、再審、異議與舉發，而在這些審查程序中，無論何種程序均會引證資料做為證據或核駁之理由；然而，因主、客觀的因素，在目前審查實務中，便時常發現有因認定上的不同而產生引證資料受到引用或採信與否的差異，其中所謂主、客觀因素如下：